

中 华 文 史 新 刊

宋代士绅结社研究



周
扬
波
著

本书将“士绅”界定为具有影响力的知识阶层，将“社”界定为民间自发组织，把宋代的士绅结社分为乡约、经济合作会社、民间救济组织、士绅武装、耆老会、文艺会社六大类，述其源流，考其发展。着重论述士绅结社对宋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影响，认为士绅结社起到了填补政府权力空白、整合民间资源、建立交游网络的作用，反映了宋代士绅作为民间领导阶层的活动能力。

中 华 书 局

中 华 文 史 新 刊

宋代士绅结社研究

周扬波 著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士绅结社研究/周扬波著.—北京:中华书局,
2008.9

(中华文史新刊)

ISBN 978-7-101-06303-5

I. 宋… II. 周… III. 社会团体—研究—中国—
宋代 IV.D6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6572 号

书 名 宋代士绅结社研究

著 者 周扬波

丛 书 名 中华文史新刊

责任编辑 刘彦捷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630×960 毫米 1/16

印张 15½ 插页 2 字数 250 千字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6303-5

定 价 36.00 元

序

“崇文抑武”是北宋的基本国策之一，在两宋 320 年的历史里，始终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其影响所及，既有消极的一面，也有积极的一面。从积极的一面来看，它彻底结束了唐末、五代以来武人专横跋扈的局面，使赵宋政权走向稳定；它使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得到了显著提高，增强了他们对国家和民族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从而有力地推动了两宋学术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两宋知识分子社会地位的提高，在维持和巩固赵宋政权的前提下，大致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一是入仕之路比前代通畅，在政治上获得了相当多的发言权，出现了所谓帝王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局面；二是人身上不杀少辱，享受到了一定的人格尊严；三是思想活跃，关心时政，积极著述，知识分子间相互交往更加密切，从而形成了规模空前的士绅阶层。

两宋社会的政治氛围，为以致仕官员和落第举人为主体的士绅们，或赋闲消遣，或探讨文学艺术和琴棋书画，或互助互勉，或参与地方政治，包括兴修水利、抗灾防灾、均平赋役、强化社会治安等方面提供了条件和可能，这就是宋代士绅结社获得蓬勃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今天，当人们将史学研究的视野逐渐由中央王朝延伸到地域社会时，两宋士绅在乡村和民间的活动，尤其是结社活动，势必引起学界的更大关注，因为这也是宋史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内容。

但是，在前些年，人们对两宋士绅结社活动的研究尚有许多不足，不仅乡约、义役、义约、救济组织、学术团体尚未纳入研究范围，类似士绅结社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士绅结社对推动文化艺术方面所作出的贡献等方面，都还留有不小的研究空间。现在十分令人高兴的是，周扬波副教授的专著《宋代士绅结社研究》一书，在很大程度上填补了上述内容的空白，该书的问世，相信会将今后宋代士绅结社的研究更加推向深入。

该书分别探讨了宋代士绅结社在各自领域所发挥的重要功能,并指出六大种类形成的士绅结社格局,基本上为元明清所继承和发展。宋代士绅结社在功能上又可分为控制型(乡约、士绅武装、学术会社)、应对型(经济合作会社、民间救济组织)、怡情型(耆老会、诗社、莲社等文艺会社)三大类型,它们分别起着填补政府权力空间、整合民间资源、建立交游网络的功能,充分反映出宋代士绅作为民间主导阶层的活动能量。

该书在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上都有许多创新。从宏观层面来看,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通过对宋代乡约、经济合作会社、民间救济组织、士绅武装、耆老会、文艺会社六类士绅结社形式的分析,分别探讨了它们在各自领域所发挥的重要功能,全面地揭示了宋代士绅阶层的民间能量。二是通过对唐、宋各种社团的统计和比照,发现南宋是士绅结社的兴盛时期,而两宋之际的变化也要大于唐宋之际的变化。对此,是书正确地分析了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宋代科举制度的臻于完美和大发展,以及“靖康之变”以后,中国社会流动的空前增强。由于作者将唐宋士绅结社活动的这种变化,放在唐宋社会转型时期的历史背景下加以考察,非常符合逻辑性和规律性。三是通过探讨宋代绅权与皇权的关系,发现士绅结社与政府的价值取向有不尽一致的地方,并得出“绅权与皇权处于互相交织的状态,宋代士绅结社的基本面貌,由二者的合力而造就”的结论,也可服人。

该书在微观层面的创新,举其要者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首次探究了宋代乡约的整体推行状况。作者认为,由北宋吕大钧创立的乡约,至明清已发展成为地方基层的重要组织。在以往,学界大多是在研究明清乡约时追本溯源提及吕氏乡约,偶有专文论述吕氏乡约也未能将之放在乡约的发展历史中考察,而吕氏之外的宋代乡约基本上未被纳入视野。本书全面研究了宋代乡约推行的内容和状况,深入探讨了吕氏乡约的背景和内容、具体推行状况,以及其与吕氏乡仪的关系,并对宋代其他乡约的推行状况也逐一作了整理,最终发现宋代乡约由于希望全面整合乡里秩序,超过了士绅阶层发挥社会影响的有效范围,因而只是理学家出于实践道德理想而设计出的一种蓝图模式。只有等到明代政府势力介入后,乡约才成为中国基层的重要组织。二是对类似“新安之会”、“合会”、“义役”、“社仓结甲”等民间救济组织、“科举会社”、“军事性会社”、“耆老会”、“耆英会”、“诗社”,乃至“莲社”、“棋社”、“茶社”、“菊社”等各种结社的活动状况进行了深入的探

讨和考察,并分别指出了这些结社的意义和对当代及后世的影响。

该书除引言和结语外,共分六章,约22万字,篇幅虽然不算长,但史料丰富,内容完整,论述精辟,考证周密,新意迭见,是一部有相当学术含量的优秀著作,故值得向学界推荐。当然,该书尚存在着一些可供商榷之处。从内容上来看,如何将宋代士绅的结社活动与当时的政治背景和学术氛围紧密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似乎还可多下一些功夫,这样不仅能使书的内容更加丰富,学术气势也会更加恢宏。此外,将并非以士绅为主体的义役、保甲之类纳入士绅结社的范围,似乎也值得商榷。

2000年6月,扬波在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获得中国古代文化史方向的硕士学位以后,曾经先后在甘肃的有关新闻部门和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工作,由于他非常热爱中国古代历史和古代文化,所以毅然放弃了不错的工作岗位和职务,于2002年9月考入浙江大学历史系,攻读中国古代史博士学位,跟我学习宋代史。他入学后,即对研究宋代士绅的结社发生了浓厚兴趣,并发表了一篇又一篇与此相关的论文,这恐怕与他学习的勤奋刻苦和良好的艺术修养有着一定的关系。一年后,他又决定以此内容作为自己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撰成后,于2005年6月顺利地通过了学位论文的答辩,并受到了与会专家学者的一致好评。

扬波毕业后赴湖州师范学院执教,并一如既往地发奋学习,努力研究和教学,终于成果迭见,令人深感欣慰。他在执教之余,又对学位论文不断进行修正和补充,并于今年年初正式定稿,不久即将付梓,成为他的第一部专著。历史是一门求真求实的学科,也是一门非得依靠长年累月的学术积累才能出成果的学科,但对研究者本人而言,却不是一门可以致富的学科。扬波既热爱于斯,钻研于斯,乐此不倦于斯,相信他一定不会受到外面世界的过多诱惑,而能继续发扬吃菜根和坐冷板凳的精神。只要如此地坚持,相信他在不久的将来,必然能真正登上历史研究的殿堂。谨乐为之序。

何忠礼 于杭州凤起苑寓所
2008年3月6日

目 录

序	何忠礼(1)
引 言	(1)
一 问题的提出和命题的确立	(1)
二 概念的厘定:士绅和社	(4)
三 研究对象的历史定位	(10)
四 研究起点及空间	(11)
第一章 乡约	(16)
一 吕氏乡约的背景和内容	(16)
二 吕氏乡约的两个相关问题	(20)
三 宋代的其他乡约	(23)
四 宋代乡约未能广泛推行的原因	(28)
第二章 经济合作会社	(33)
一 传统私社	(33)
二 义役	(41)
三 义约	(53)
第三章 民间救济组织	(59)
一 社仓结甲和乡曲义庄组织	(59)
二 粥局和救济义约	(69)
三 理学的影响	(74)
四 宋代民间救济组织的局限性	(78)
第四章 士绅武装	(80)
一 义社、土豪武装和士绅武装	(80)

二	宋代士绅武装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84)
三	宋代士绅武装的历史意义及其影响	(88)
第五章	耆老会	(95)
一	宋代耆老会概况	(95)
二	洛阳耆英会与王安石变法	(101)
三	南宋鄞县的耆老会	(114)
第六章	文艺会社	(128)
一	诗社与宋代政治、文化	(128)
二	宋代学术会社	(165)
三	莲社	(187)
四	其他文艺会社	(191)
结 语		(204)
一	宋代士绅会社功能类别	(204)
二	唐宋转型视野下的考察	(208)
三	宋以后士绅与会社关系的变迁	(212)
参考文献		(216)
共同体的足迹:从土地庙到社会主义(代跋)		(234)

引言

一 问题的提出和命题的确立

在官本位的中国古代社会,一个受过教育的人要发挥社会影响,最有效的方式是通过入仕取得权力。握有官方权力的文化人被称为“士大夫”,这一群体对中国古代文明的贡献有目共睹。在政府职位向社会全面开放之前,士大夫主要出身于拥有世袭政治、经济或文化优势的家族。而在造纸术和印刷术等传播文明的重要手段未普及之前,这类家族的成员也远比别人更有机会跻身知识阶层。知识阶层与士大夫在这时处于较高的重合关系,少量逸出士大夫阶层的文化人被称为“处士”或“隐士”,这一群体无论是“出世”的真隐还是“入世”的假隐,其所出入之“世”均指政府,民间社会尚未成为他们放眼关注的对象。而随着科举制度和印刷术在唐宋之际的发展,士绅这一新知识阶层迅速崛起,他们的规模由于过于庞大,除少数有幸成为士大夫外,多数人则以其文化优势在民间扮演着地方领袖的角色。他们影响政府有了新的方式,而对于中国古代民间社会,更是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影响。

本书希望探讨的问题是,宋代士绅如何以民间身分发挥社会影响?由于士绅的影响上及朝政下及民间,所以这里的“社会”一词采取广义概念,指包括政府和民间在内的人类生活共同体。如上所述,宋代处于士绅阶层发展的重要时期,从这一时代切入对于把握对象的脉络无疑非常合适。选择士绅的民间身分,是因为士大夫通过国家权力发挥影响已经被充分关注,而多数士绅发挥社会影响都是以民间身分,其中包括入仕前、致仕后以及不直接以官职发挥影响(比如在任官员参加诗社)的士大夫。就考察对象社会影响来说,士绅个体和士绅群体两者同样值得关注。但他们的影响无论从质和量来比较,后者都

要远远超过前者。宋代最具创新性的几大民间举措如社仓、书院、乡约等^①，皆非单个士绅独立完成，而都是由士绅群体共同成就，由此可见士绅群体的集体能量。所以要考察宋代士绅以民间身分发挥社会影响，士绅群体比起个体更适合作为研究对象。

问题的关键是，士绅群体有哪些种类？换言之，士绅是通过哪些方式凝聚成群体的？中国古代社会流动性相对较小，人际交往方式远比现代社会简单，所以相对较易归纳。清代大儒顾炎武概括其时的人际关系说：“今日人情相与，惟年社乡宗四者而已。除却四者，便同秦越。”^②顾氏所谓“年社乡宗”指同年、同社、同乡、同宗关系，分别对应人们通过科举、会社、乡里、宗族等方式交往的人群。不过顾炎武强调的是“人情相与”，即关系亲密。就一般的交往方式来说，则“年”一项代以“业”更为全面，因为同学、同行、同僚等因课业或行业而结交的关系亦是人生重要一环，而同年是因为举业关系结识，亦可归入此类。可见“业社乡宗”是中国古代最为基本的人际关系，而如通婚、结拜、认亲等关系，则多是在四者之上的派生。所以就宋代士绅凝聚群体的方式来说，也基本不出“业社乡宗”四种。

宗族纽带、乡里交往、职业接触这三大基本关系，现在通常称之为血缘、地缘、业缘，本书援此将通过会社结交的关系称为“社缘”。之所以有命名的必要，是因为它与前三者具有可比肩的重要性，而且这种重要性随着社会变迁而日益凸显。血缘、地缘、业缘自古即有，而社缘则是晚生的现象。相对三大基本交往方式而言，社缘具有如下几大特征：一、后天性。血缘关系由先天生成，地缘关系在守土重迁的中国古代也大都由先天奠定，而在将民众分为士农工商的等级社会中，职业选择也往往带有浓厚的先天色彩。而会社是成员因共同志趣或者利益而结成的组织，是完全在后天生成的人际网络。二、自觉性。三大交往方式多由先天奠定，而即使是后天生成的地缘和业缘，如迁居移民和科举授官，人际之间的关系也大都不由自主确定。会社则是成员们为了明确的宗旨走到一起，事先对会社的成员组成、组织关系、会社

①美国汉学家韩明诗在《陆九渊，书院与乡村社会问题》（美国汉学家田浩编《宋代思想史论》，第453页）一文中认为，南宋最具有创新性的地方机构主要有社仓、书院、乡约、先贤祠四种。就本书关注的民间性而言，前三者均符合要求，而且足以代表整个宋代的民间创新能力。

②（清）顾炎武撰，（清）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二二《社》。

宗旨有较为明确的判断,是一种自觉选择而成的交往方式。三、自律性。三大交往方式通常都拥有自己的组织,血缘方面有历代传承的宗法组织,地缘方面有政府差派的乡里组织,业缘方面则大致可分为政府部门组织和民间行会组织两种,除了行会属于业缘和社缘的交叉产物外,其他组织的共同特点是它们的宗旨和章程均非成员自行拟定,而是外在于成员的一种约束。而会社宗旨章程则纯粹由成员出于共同志趣或利益一起商榷拟定,是一种自觉形成的组织。

从社缘与另三大人际关系比较所得特征,可以看出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由历史形成并随历史发展而变迁,后者是自然形成,因此长期变化不大。尤其有意思的是,业缘、地缘、血缘除了在历史长河中缓慢发展外,其最主要的变化是向社缘转化,如行会、同年会、同乡会、会馆、族会等。所以社缘的诞生和发展,可以认为是人类在政治力量外,对于自然生活状态的主动调整,对于人际关系的自觉创新,背后反映着深刻的历史变迁,身上承载着饱满的历史信息。^①就知识阶层组建的会社而言,从它的后天性看,其在中国古代是晚生的历史现象,迟至唐代方才零星出现,到宋代开始较为普遍,反映着士绅阶层在这一时期的历史变迁;其自觉性则反映出宋代的士绅阶层已经有了一定的自主意识,产生了在超越血缘、地缘和业缘的基础上自主联合的愿望,体现了士绅阶层形成群体后的目的和追求;其自律性可以体现士绅阶层作为地方领袖,调集和整合民间资源的能力。

通过以上的梳理可以发现,相较其他三种关系来说,由于社缘承载的历史信息最为饱满,它是本书进行考察以回答前列问题的最佳角度。所以本书研究的确切命题是:研究宋代士绅结社,考察士绅群体的社会功能。

^①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在《共同体与社会》一书中,将自然形成的人群聚落称为“共同体”,如家庭、宗族、村庄、社区,其特点是有机统一;将人们为共同实现特定目的聚合而成的联合体称为“社会”,如全民皆商的市民社会,其特点是契约联合。尽管其理论背景是西方社会学,观照对象是西方中世纪封建社会与近代市民社会的差异,但已显示出中西方人际关系变迁的共通之处。这种共通性自然不能直接搬用于中国历史研究,但作为参照系来说,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二 概念的厘定:士绅和社

对于史学研究来说,命题的确立只是意味着在浩茫时空中建立了坐标以面对研究对象。而研究对象的隐蔽性特征,决定了我们必须先在坐标系中对其进行界定,以确保自己不会在寻觅的过程中迷失。这种明确界定研究对象疆域的做法,最合适的莫过于对关键概念加以厘定,对于本书的命题来说,它们分别是“士绅”和“社”。

首先考察“士绅”这一概念。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外学界的士绅研究走过了一条不断发展的历史道路。总体来说,“士绅”被用于指称唐宋推行科举制度以后崛起的知识阶层。但由于文化的差异,对于相近的研究对象,不同国度的学者使用了不同的概念。首倡士绅研究的日本学者多使用“郷紳(きょうしん)”一词,研究侧重于对士绅身份的探讨;美国学者则多使用“gentry”、“elite”,侧重探究士绅的社会影响。由于研究重点的不同,日美两国学者彼此之间及各自内部在士绅的界定上都存在一些分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否包括现任官员;二、是否包括生员;三、是否包括无功名但在地方具备影响力的人物。早期从事士绅研究的中国学者如张仲礼、瞿同祖、费孝通等,大多具有海外留学背景,他们使用“绅士”、“乡绅”等历史上固有的词汇,以对应汉学家所指称的士绅阶层,因此同样继承了这样的分歧。20世纪80年代后,国内学者多接受张仲礼对“绅士”的界定,即绅士“必需具有某种官职、功名、学品或学衔”,并且可以划分为上下两个集团,“通过初级考试的生员、捐监生以及其他一些有低级功名的人都属于下层集团;上层集团则由学衔较高的以及拥有官职——但不论其是否有较高的学衔——的绅士组成”。^①这是对知识阶层较为广义的界定,具有涵盖广泛的优点,但在具体语境中沿用时研究者往往各有侧重。有鉴于此,近年来国内学者在翻译和研究中多使用“士绅”一词,以这种联合式的组词来总称在科举制度环境下产生的知识阶层,取得了较为圆满的解决。^②上述研究主要以明清士绅为研究对象,但也有学者将研究视野投向宋代。海外学者以美国取得的成就较为突出,柯睿格

①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6页。

②徐茂名《明清以来乡绅、绅士及士绅诸概念辨析》,《苏州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Edward Cracke)①、郝若贝(Robert M. Hartwell)②、韩明诗(Robert P. Hymes)③、戴仁柱(Rechard L. Davis)④等均在各自的研究课题中取得了出色的成果。由于受郝若贝“唐宋变革论”模式的影响,美国汉学家普遍相信中国古代社会在唐宋间出现了重要变革,统治阶层由唐以前的世袭精英阶层转化为北宋的职业精英阶层,并到南宋发展为地域精英阶层。⑤ 他们一般使用“elite”(精英)一词来命名其宋代的研究对象,由于注重精英的社会影响而在使用该词时涵盖较宽,既包括科举功名获得者和退職官员,也包括现任官员,还包括虽无科举功名但在地方拥有影响力的人物。在汉语学界中台湾也取得了较丰富的成果,其中以陶晋生⑥、黄宽重⑦、梁庚尧⑧等人较为突出。他们的特点是使用“士绅”或“士族”指称宋代知识阶层,并将唐宋以来由科举制度造就的新型社会称为“士绅社会”,其宋代士绅研究均置于这一立论之下考察。内地学者对宋代知识阶层的民间影响尚未给予充分关

① Edward Cracke(柯睿格),“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mpire”(中华帝国科举考试中家族与考绩之关系),载于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10(1947), P103—123; “Region, Family and Individual in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地域,家族与个人在中国科举考试中之关系),载于 Fairbank(费正清)所编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中国思想和制度)。

② (美)郝若贝(Robert M. Hartwell)《750—1550 年期间中国的人口、政治和社会变迁》,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86 年第 9 期。

③ (美)Robert P. Hymes(韩明诗),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官僚和士绅:两宋江西抚州精英)。

④ (美)Rechard L. Davis(戴仁柱),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中国宋朝的宫廷与家族:明州史氏的政治成就与家族命运)。

⑤ 罗祎楠《模式及其变迁——史学史视野中的唐宋变革问题》,《中国文化研究》2003 年夏之卷。

⑥ 陶晋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

⑦ 黄宽重《宋代四明士族人际网络与社会文化活动——以楼氏家族为中心的观察》,《宋史研究集》第 32 辑。

⑧ 梁庚尧《家族合作,社会声望与地方公益:宋元四明家族乡曲义田的源起与演变》,载《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注,但有些论著已开始使用“士绅”、“乡绅”、“士人”一词来指称这一阶层。^①概念的界定之所以会产生各种分歧,主要是因为研究者考察角度的不同,但其研究对象仍然近似,区别主要在于内涵和外延的界限,即所谓广义和狭义。从这个角度来看,认为“士绅”、“乡绅”必须居乡和无官职的人使用的是狭义概念,而包括在任朝官和地方官的“士绅”、“乡绅”以及“精英”属于广义概念,后者由于只重视社会影响甚至可以包括有权势但无文化之人。综合以上考察,本书将“士绅”界定为具有影响力的知识阶层,其构成要素是知识和影响力。

“社”是又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通常我们将它看作一种组织,但这种组织的内涵和外延却尚未得到明确界定。由于“社”在中国历史上很早就已出现,此后经历了数千年的变迁,至今依然活跃不已,所以其历史内涵极为丰富。要认清其真实面貌,必须对其发展史进行梳理。这方面瞿宣颖的《述社》一文具有开创之功,而且搜罗宏富,分析精辟。他根据《说文解字》指出,“社”的本义是土地神,首见于《左传》,由于周代以来上自国都下至乡里,都要于春秋二季祭祀社神,故“社”又衍生出社神神庙之意,进而成为共同祭祀社神的村社组织之代称,并出现呈层级分布的大社(社稷)、县社、乡社、里社之名。汉代开始出现民众自相结立的祭祀组织“私社”,这是中国历史上首次出现的私社。之后“社”开始广泛用于称呼各种组织团体,如东晋高僧慧远与士人刘遗民、雷次宗等所结的宗教组织“白莲社”,隋末的民间起义军“黑社”和“白社”,唐代始有的民兵称“社”或“义社”,宋代民众自相联结御敌的军事组织“弓箭社”、“巡社”,宋代横行乡里的流氓团体“没命社”、“霸王社”、“亡命社”,宋代以庙会为活动中心的表演团体“绯绿社”、“齐云社”、“遏云社”等,宋元明常见的文学团体“诗社”,元代最基层政

①目前内地宋史学界尚未对宋代知识阶层给予全面的概念界定,对知识阶层以民间身分发挥的社会作用关注亦少。但由于以往的“士大夫”、“形势户”等基于政治或经济身分的界定不足以涵盖这一阶层,一些学者逐渐开始使用“乡绅”、“士人”等概念投入研究。徐规《试析陈亮的乡绅生活》(载徐规《仰素集》),邓小南《北宋苏州的士人家族交游圈——以朱长文之交游为核心的考察》(载《国学研究》第三辑)、《龚明之与宋代苏州的龚氏家族——兼谈南宋前期昆山士人家族的交游与沉浮》(载《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是这方面具备开创性的研究成果。“士绅”一词使用相对较少,漆侠《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上册第556、557页)中有数见。这些概念虽未经明确界定,但它们均用于指称宋代知识阶层。

治组织“社”，明代集科举、学术、文学、政治等功能于一体的“复社”等。^① 宁可的《述“社邑”》则在瞿宣颖的研究基础之上，认为周代以来中国一直推行里社合一的制度，到汉代随着“社”的活动私人化、自愿化的倾向，开始出现里社分离的趋势。并根据敦煌文书等考古成果指出，汉魏两晋南北朝隋唐间，还存在以宗族为纽带的“宗社”，宗教信徒组织的“法社”、“香火社”、“燃灯社”，民间互助组织“亲情社”、“官品社”、“女人社”、“坊巷社”、“牛社”、“马社”、“渠社”等。他还认为秘密会社如摩尼教、白莲教、白云宗等也属宗教结社，由于成为了与官府对立的秘密组织，所以多为官方禁断。^② 瞿、宁二人的研究，已经将古代“社”的面貌揭示得较为完备。不过除此之外，尚有如下几类会社未被发掘，如宋代科举士子组织的“文社”^③、“课社”^④或“书社”^⑤，宋代学者组织的“经社”^⑥或“保社”^⑦，宋代乡人结立义役以承役的“义社”^⑧，宋代居乡待阙官员组织的文艺团体“棋社”^⑨等。至如明清至近代的慈善组织育婴社、保贞社、掩骼社、去毒社、救火社、卫生社等^⑩，清末民初的政治团体辅仁文社、南社、振武学社、文学社、爱国学社、新潮

① 兑之（瞿宣颖笔名）《述“社”》，《东方杂志》第二十八卷，第五号。

② 宁可《述“社邑”》，《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1期。

③（宋）陈文蔚《克斋集》卷一六《贺赵及卿黄定甫主宾联名登第》：“新添九桂丛芳茂，旁发一枝花更荣。文社只今传盛事，宦途从此展修程。”

④（宋）方大琮《宋宝章阁直学士忠惠铁庵方公文集》卷三五《处士林君景诜墓志铭》：“景诜其长子也，与余年相若，少长同课社，时出声律警句。”

⑤（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四〇《土俗二·岁时》：“凡乡里各有书社。岁前一二月，父兄相与议，求众所誉学识高行义全可以师表后进者某人。”

⑥《宋史》卷三四四《孙觉传》：“孙觉，字莘老，高邮人，甫冠从胡瑗受学。瑗之弟子千数，别其老成者为经社。觉年最少，俨然居其间，众皆推服。”

⑦（宋）吕祖谦著，黄灵庚、吴战垒主编《吕祖谦全集》卷五《与陈同甫书》：“吾兄保社，今莫已就条理否。”

⑧（宋）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集》卷七六《宋故籍田令知信州王公墓志铭》：“（王自中）尝以差役为风俗害，率同志为义社，第资产以定役次，由是乡间息争。”

⑨（宋）楼钥《攻媿集》卷一二《蒋德常棋会展日次适斋韵》：“棋社经年能几回，身闲深信屡参陪。”

⑩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第332—411页；王世刚主编《中国社团史》，第7—9章。

社、觉悟社、蓝衣社等^①，以及商业机构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甚至到建国以后的合作社、人民公社，分别代表了“社”向公益、政治、商业、基层等各个领域的拓展，是“社”内涵在新时代的延伸。归纳以上各类“社”的特征，可知“社”基本含义是指有组织的团体，其发起人又可分为官方和民间两种，后者即是本书的考察对象。从前述“社”的历史可知，其作为民间组织的指称功能呈现出日益突出的趋势，所以它逐渐与含义类似的“会”组合成“社会”一词，以指代人类生活共同体中与政府相对应的民间群体。由于“社会”较政府更接近人类理想图景中的自由、平均、共享等价值，所以突出追求这种价值的社会主义思想成为19世纪以来世界范围内的重要思潮，并成为新中国建国以来的执政方针，这可以视为古老的“结社”传统烙在当今中国身上的深刻印痕。

这里有必要对“会”作同样的历史考察，因为作为民间组织它和“社”一样是本书考察的对象。会的本义是“器之盖”，再由“上下相合”引申出动词“合”之意。^②由于祭社之日即百姓聚集会合的盛会，所以“会社”^③、“社会”^④往往相连，“会”字逐渐衍生出名词性的集会、庙会之意，即“凡神所栖舍，具威仪、箫鼓、杂戏迎之曰‘会’”^⑤。因为庙会的祭品、排场、乐舞等多由与会人员集资完成，所以“会”又逐渐发展出人们联结而成的团体之意。^⑥“会”最早表示团体之义首见于南北朝间出现的宗教组织“邑会”^⑦，其功能即为宗教信徒集资造像、建寺、刻经、燃灯等。唐宋时“会”在宗教结社之外，又用于指致仕官员组成的

① 桑兵《清末新知识界的社团与活动》，第6—8章；王世刚主编《中国社团史》，第7—9章。

② (汉)许慎著，(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会”条：“会，合也。”段玉裁注曰：“见《释诂》。《礼经》：‘器之盖曰“会”，为其上下相合也。’”

③ (梁)宗懔著，姜彦雅辑校《荆楚岁时记》：“社日，四邻并结综合社牲醪，为屋于树下，先祭神，然后饗其胾。”

④ (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九《社会》；《武林旧事》卷三《社会》。

⑤ 见(明)王稚登《吴社编》。

⑥ 如《吴社编》记载的庙会：“会有松花会、猛将会、关王会、观音会……今郡中最尚曰‘五方贤圣会’。会所集处，富人有力者捐金谷，借乘骑，出珍异，倩妓乐，命工匠雕朱刻粉以主其事，曰‘会首’。里豪市侠能以力啸召俦侣，酹青钱，率黄金，诱白粟，质棉贷绣，敛翠哀香，各一其务者，亦曰‘会首’。”

⑦ (宋)赞宁《大宋僧史略》卷下：“梁僧祐曾撰《法社建功德邑会文》。”张英莉、戴禾《义邑制度述略》，《世界宗教研究》1982年第4期。

老年团体“尚齿之会”^①、“真率会”^②，文学团体“文会”^③，科举结社“课会”^④、“书会”^⑤，以及表演团体“书会”^⑥等，“会”的内涵已大为拓宽。明清是会社的发展高峰，“会”又用于学术组织“讲会”^⑦、慈善组织“同善会”^⑧、同乡组织“会馆”^⑨、民兵组织“林符会”^⑩、民间秘密组织“天地会”^⑪等。近现代以来的会党如光复会、兴中会、同盟会等，以及商会、工会、农会等各种协会，则是“会”内涵的进一步延伸。值得注意的是，明清以来在指称秘密会社、会党、协会等方面，“会”远比“社”用得频繁，表明“会”所指代团体的组织程度要高于“社”。而“社”蕴含的平等、互助等含义则相对突出，如五四时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的会党中，用“社”的极少，唯独无政府主义团体清一色以“社”为名，如群社、平社、均社、同社、互助社等。西方的“socialism”一词传入中国后被译为“社会主义”，正是“社”的平均、互助与“会”的组织、政治等元素的当代结合；而“communism”（共产主义）一词也正是源于“community”（社团）。中西方的这种文化同质性，深刻地反映了会社这种古老的组织，蕴含着许多人类文明追求的理想元素。

上述的各种“社”和“会”均囊括官方和民间两种主体发起的组织，但以民间组织为主。由于本书的宗旨是考察士绅以民间社缘发挥的社会影响，所以考察对象为士绅结立的所有民间组织，官方组织的“社”和

①（唐）白居易著，顾学颉点校《白居易集》卷四〇《九老图诗序》：“会昌五年三月，胡、吉、刘、郑、卢、张等六贤于东都敞居履道坊合尚齿之会。其年夏，又有二老，年貌绝伦，同归故乡，亦来斯会，续命书姓名年齿，写其形貌，附于图右，与前七老题为‘九老图’。”

②（宋）邵伯温撰，李剑雄、刘德权点校《邵氏闻见录》卷一〇：“其后司马公与数公又为真率会。”

③（宋）楼钥《攻媿集》卷一三《赵待制（粹中）挽词》：“文会忝余盟，持论先忠厚。”

④（宋）陈著《本堂集》卷五三《桂峰课会檄》。

⑤见（宋）李光《庄简集》卷七。

⑥（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一〇下“书会”条。

⑦（明）高世泰《东林书院续志》卷二《东林讲会规则》。

⑧（明）高攀龙《高子遗书》卷一二《同善会讲语》。

⑨（明）倪元璐《倪文贞集》卷一六《议建全浙会馆册引》。

⑩（清）陈舜系《乱离见闻录》卷中，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明史研究室编《明史资料丛刊》第3辑。

⑪《明实录》卷八三“万历七年正月己巳”条。